

輔英科技大學開辦暑期課程要點

90年6月15日校長核定
90年6月29日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90年7月5日教育部台(九〇)技(四)字
第九〇〇八七六一七號文准予備查公布
95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0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『學生學籍規則』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因應下列學生學習需求，各教學單位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。
 - (一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。
 - (二) 轉系(科)需補修轉入系(科)別科目者。
 - (三)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者。
 - (四) 重修科目者。
 - (五) 其他有開課需求者。
- 三、開課與學分限制
 - (一) 開課科目及班數由開課單位 提出申請，送交教務處審核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二) 教務處與開課單位應於選課前於網站公告各系、學程開課科目，並述明課程概述、學分數、授課教師，如屬輔系、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特色課程，亦應加註說明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暑期班繳費人數須達 15 人，始得開班；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補足 15 人之學時費者，亦可開班。或在教師同意下降低核發之鐘點費，降低鐘點費之方式為以 15 人為基數，依實際修課人數與基數之比例核發教師之鐘點費。
 - (四) 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 18 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 - (五) 暑期班所選科目上課時間，不得衝堂，並以 20 學分為上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 5 學分。
- 四、暑期班學時費繳交規定
 - (一) 暑期修課，應按規定繳納學時費，如有特殊情形需繳交其他費用，應先行公告，方可收費。
 - (二) 因重大原因，如：重大疾病或事故，得於授課時數未逾 2/3 前，檢附證明提出退選申請。
 - (三) 除因選課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選修學生得予於退費外，其餘一概不予退費。
- 五、暑期修課成績考查規定
 - (一) 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暑期修課科目、學分及成績均列入學生歷年成績單，學分及成績與各學期學分及成績分別計算，但併入畢業總學分及畢業成績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